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意外险附加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

(利宝)(备-意外)[2014](附)2号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。

第二条 被保险人须为身体健康、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。

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个人，在投保了交通类意外主险后均可作为投保人，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。

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，并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医院进行住院治疗，保险人按照所发生的实际、合理的住院天数乘以保险合同上列明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进行赔偿。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，保险人累计给付被保险人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总天数以180天为限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（1）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；

（2）体检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康复治疗、物理治疗、心理治疗、安胎及分娩（包括剖腹产、流产及引产）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（1）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

- (2) 保险单原件；
- (3)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
- (4) 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、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、住院费用清单复印件；
- (5)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材料；
- (6)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。

其它事项

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，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

第十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，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住院治疗：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遭受身体伤害，经医生诊断必须在医院接受持续的治疗，且正式办理入院手续。若被保险人因非治疗需要离开医院十二小时以上，视为自动离开医院。保险人仅对离院当日以前的住院津贴承担保险责任。

医院：中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拥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公共或私立医疗机构。
不包含康复医院、药房、诊所、护理、疗养、戒酒、戒毒、养老或类似的医疗机构。

医师：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，可提供医疗及外科手术的人。